

---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变更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承办律师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本所指派魏小江和盖晓峰律师作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承办律师，由于盖晓峰律师调离本所，依据贵会《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的规定，本所现另行指派鲍卉芳律师为本项目的承办律师，由鲍卉芳和魏小江律师作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承办律师。

鲍卉芳律师对本所已经上报贵会的所有由本所出具的文件予以签字确认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07 年 7 月 18 日